#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289號

上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智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5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748號、113年度偵字第5363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22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陳智謙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53頁），對於原判決關於被告陳智謙部分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及沒收均不爭執，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陳智謙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被告陳智謙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及沒收，詳如原判決之記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智謙係受同案被告林聖傑招募，至本案機房監視日本話務手，林聖傑並以發送USDT予陳智謙所使用之TX1xigducN1mbH2QMqTKf58PNdUpxGWRwn地址，作為本案機房開支使用，就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模式以觀，被告陳智謙之地位等同於機房負責人，其職責除監視話務手外，另需負責支付本案機房相關開支，實屬高階層之犯罪組織成員，就本案機房之話務手而言，具有高度之指揮、

支配地位，非僅屬聽令行事之詐欺機房成員。況就被告陳智謙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期間，共計詐得約521萬7,547元（起訴書中證據並所犯法條二部分，被告陳智謙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萬2175元，其計算基準為民國112年7月31日以後，起訴書誤載為112年3月31日，且詐得總額應為2310萬6940日元，此部分應予更正），所受損害金額甚鉅，且被告陳智謙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楫00一、中000子、刑00子所受之損害，原審未慮及於此，僅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諭知之刑，並宣告附條件緩刑，實有輕放國外詐騙機房高級幹部之情事，除難收矯治之效外，也與政府打擊詐騙集團之政策相佐，亦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復未能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且有礙司法公信力，難認適法妥當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乃特別法新增刑法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因刑法本身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該條例第47條又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最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刑。」並無較有利於修正前之同條例第47條規定，經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之同條例第47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查，被告陳智謙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所犯各次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見原審卷第213頁)，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既已因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亦即於形成處斷刑之框架時予以充分評價，則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之輕罪亦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得減刑部分，即毋庸再予量刑時重複予以審酌，否則即有過度評價之虞，併予敘明)。

㈡、上訴駁回之理由

1. 原審認被告陳智謙所犯之罪事證明確，適用相關法律予以科刑，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參與詐騙集團，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決心，造成被害人等之財產損失，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然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及工作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201頁），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刑(3罪均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經本院整體衡量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經濟狀況等情狀，認原審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復說明宣告緩刑之理由：「被告並無曾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具有悔意，均如前述，是經此刑事程序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夠記取教訓、避免日後再犯，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暨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指定之法治教育2場次；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應於緩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如有違反本院所定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經核，原審業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並綜合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情節，並無逾越法律範圍、無裁量權濫用、無違背公平、比例及罪責相當原則，並無輕重失衡等違法不當情事，所為刑之量定尚屬妥適，緩刑之宣告亦無違法不當，應予維持。

2.按基於無責任無處罰之憲法原則，刑罰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刑事責任復具有個別性，因此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依犯罪行為人之具體犯罪情節，審酌其不法內涵及責任嚴重程度，並衡量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之實現，而為適當之裁量。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範圍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屬適法妥適，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1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查，本件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

第57條科刑等相關一切情狀，依卷存事證就被告犯行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說明所量處被告陳智謙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刑(3罪均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理由欠完備，或偏執一端、輕重失衡之情形。經本院具體斟酌被告陳智謙於共犯何韋翰、林聖傑發起本案機房之後，方受林聖傑招募而分工協助監督管理本案機房其他成員，並詳實供證與何韋翰、林聖傑共事歷程及相關事證等犯罪情狀，並審酌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共3罪，各罪類型均為財產犯罪、侵害法益均相同、行為態樣、手段亦相似，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並考量被告係於112年9月8日至18日間犯上開3罪，各次犯行時間相距緊密，倘就其刑度予以實質累加，尚與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不符，茲考量上情，旼衡被告所犯之法律之目的、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認原審雖未說明定應執行刑之理由，然所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違反比例、平等諸原則，且兼顧刑罰衡平，而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定執行刑即有期徒刑2年，核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之情形。又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故其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或為指摘。本案被告陳智謙雖迄未能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然被害人等均為外籍人士，洽談和解賠償事宜，尚需耗費相當時日，且被害人等仍可經由民事訴訟途徑請求賠償所受之損害，被告陳智謙並無因刑事罪責之處罰即減免應負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檢察官依此指摘原判決量刑及宣告緩刑不當，尚無足採憑。綜上，本件檢察官上訴指稱原判決對被告陳智謙之量刑及宣告緩刑均未當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移送併辦及提起上訴，檢察官王

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廖　慧　娟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金　珍　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